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披露【2024】00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有关规定，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烟金罚决字〔2023〕44 号）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存在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的问题。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对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给予 7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